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錯

電話：(03)3322101轉6100

電子信箱：100033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070051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主旨：有關大局為本市辦理「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核發，補送本府建築管理處轉請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查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局107年7月25日桃工養字第1070028666號函。
- 二、依「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施工前調查基地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現況，並繪製現況實測圖...。前項現況實測圖，應於承造人會同監造人向本府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一式二份送本府建築管理處轉請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查核，作為施工期間各相關單位之勘查依據。」是以，承造人檢具之公共設施之現況實測圖，本處均依上開規定轉請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先予敘明。
- 三、有關大局來函說明四：「上開要點施行前，已申報開工之建案，得補送本府建築管理處轉請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查核...」一節，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倘大局認前開資料有其檢附之必要，因已非屬上開要點規定範疇，請大局本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權責，逕行依法責請承造人逕送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毋須再經由本處轉送，以達簡政便民。

正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本市各區公所

處長邱英哲